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不超过 34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476,293,65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7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GDR 发行计划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时终止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三、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及经营规划而做出的决策，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及经营规划而做出的决策，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